



大会

Distr.: Limited  
1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1年10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

## 临时议程说明

###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与使用可转让电子记录相关的法律问题。
5. 其他国际组织在与使用可转让电子记录相关的法律问题方面的工作。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它们是：阿尔及利亚（2016年）、阿根廷（2016年）、亚美尼亚（2013年）、澳大利亚（2016年）、奥地利（2016年）、巴林（2013年）、贝宁（2013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013年）、博茨瓦纳（2016年）、巴西（2016年）、保加利亚（2013年）、喀麦隆（2013年）、加拿大（2013年）、智利（2013年）、中国（2013年）、哥伦比亚（2016年）、捷克共和国（2013年）、埃及（2013年）、萨尔瓦多（2013年）、斐济（2016年）、法国（2013年）、加蓬（2016年）、格鲁吉亚（2015年）、德国（2013年）、希腊（2013年）、洪都拉斯（2013年）、印度（2016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6年）、以色列（2016年）、意大利（2016年）

V.11-84710(C) GZ 110811 130811



请回收 The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年)、日本(2013年)、约旦(2016年)、肯尼亚(2016年)、拉脱维亚(2013年)、马来西亚(2013年)、马耳他(2013年)、毛里求斯(2016年)、墨西哥(2013年)、摩洛哥(2013年)、纳米比亚(2013年)、尼日利亚(2016年)、挪威(2013年)、巴基斯坦(2016年)、巴拉圭(2016年)、菲律宾(2016年)、波兰(2012年)、大韩民国(2013年)、俄罗斯联邦(2013年)、塞内加尔(2013年)、新加坡(2013年)、南非(2013年)、西班牙(2016年)、斯里兰卡(2013年)、泰国(2016年)、土耳其(2016年)、乌干达(2016年)、乌克兰(2014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3年)、美利坚合众国(2016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6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具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方便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 三. 议程项目说明

####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将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 5 时,2011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于上午 10 时开始。

4.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按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sup>1</sup>预期工作组将在前九次半天会议期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提交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通过。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达成的主要结论将在第十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作简要宣读,以便备案并随后写入报告。

####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根据工作组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

## 项目 4. 与使用可转让电子记录相关的法律问题

### (a) 背景资料

6. 委员会 1994 年第二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第四工作组的建议，即应当开始就电子环境中的货物可流通性和可转让性开展初步工作，委员会对这一建议表示普遍支持。<sup>2</sup>

7. [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 1996 年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 A/CN.9/WG.IV/WP.69 号文件，其中讨论了电子和纸面提单及其他海运单证问题。该文件概要介绍了为在电子环境中处理提单问题作出的种种努力，并就示范立法条文提出了建议，这些提案最终获得通过成为《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6 条和第 17 条。

8. 此外，该文件初步分析了确定电子提单与纸面提单具有等同功能的先决条件，并强调关键问题是可以确定无疑地识别有权提取货物的提单持有人。这类问题突出说明需要确保体现货物所有权的电子记录的单一性。

9. 因此，[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建议在更广泛讨论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时开展进一步的工作。<sup>3</sup>

10. 委员会 1996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注意到该项建议，决定开始在运输领域的工作。<sup>4</sup>

11. [电子商务]工作组 2001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 A/CN.9/WG.IV/WP.90 号文件，其中讨论了与有形货物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转让相关的一般法律问题。文件对用于转让有形财产的财产权益和确立担保权益的方法与将这类方法移用于电子环境面临的挑战作了比较说明。文件还介绍了利用电子手段转让有形货物权利的举措的最新情况。

12. 关于所有权凭证和流通票据，该文件强调，应当使用与实际占有等同的方式确保对可转让电子记录的控制权，并指出，结合使用登记制度和足够安全的技术将能协助确保电子记录的单一性和真实性。

13. [电子商务]工作组普遍同意审议中的专题非常重要，审查可以替代纸面所有权凭证以及代表或含有有形货物权利或具有金钱价值的权利的其他形式非物质化票据的电子替代手段或替代方式非常有用。<sup>5</sup>还商定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以使工作组能够更精确界定本领域内未来的工作范围。<sup>6</sup>因此，工作组同意向委员会建议，请秘书处进一步研究关于通过电子手段转让权利尤其是有形货物权利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49/17 和 Corr.1），第 201 段。

<sup>3</sup> 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21），第 104-108 段。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 215 段。

<sup>5</sup> 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84），第 88 段。

<sup>6</sup> 同上，第 93 段。

的相关问题，以及采用何种机制公示和保存关于转让或设定此种货物担保权益的行为的记录。<sup>7</sup>

14. 有关可转让电子记录的更多信息可见于 A/CN.9/WG.III/WP.47 号文件，该文件讨论了当时的[全程或者部分][海上]货物运输文书草案所载的有关电子商务的条文草案，该文书最后由大会通过，成为《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2008 年）（“《鹿特丹规则》”）。<sup>8</sup>

15. 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收到了关于货物权利转让事宜使用电子通信手段特别是关于设定和转让权利事宜使用登记处这种方法的更多资料（A/CN.9/692，第 12-47 段）。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举办一次座谈会，讨论可能对电子商务领域今后工作具有意义的各项主题，并报告有关这一座谈会的情况，以便可向委员会提供充分的信息，便于其作出知情的决定，并在认为适当时，对工作组下达明确定义的授权。<sup>9</sup>

16. 该座谈会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A/CN.9/728/Add.1 号文件第 7-30 段向委员会概要介绍了有关电子商务的讨论情况。

17. 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授权第四工作组开展可转让电子记录领域的工作。<sup>10</sup>特别是，在该届会议上，回顾到此类工作不仅将有利于从广义上促进国际贸易中的电子通信，而且还可解决一些具体问题，例如协助《鹿特丹规则》的执行工作。同样，据称，例如航空等其他运输行业也可从这一领域拟订的统一法律标准中直接受益。另据指出，有关可转让电子记录的工作可以包括 A/CN.9/728 号和 A/CN.9/728/Add.1 号文件所讨论的其他问题的某些方面。

## (b) 文件

18.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与使用可转让电子记录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一份说明（A/CN.9/WG.IV/WP.115）。另外，有一国政府已宣布打算就可转让电子记录方面今后的工作提交一项建议。这项建议将列在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IV/WP.116）中转交工作组。

19. 本届会议上将提供份数有限的下列背景文件：

-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及颁布指南》；
-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及颁布指南》；
-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
- 增强对电子商务的信心：关于国际上使用电子认证和签名方法的法律问题；

<sup>7</sup> 同上。

<sup>8</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9。

<sup>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0 段。

<sup>1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50 段。

- 电子数据交换 (A/CN.9/WG.IV/WP.69) ;
- 电子商务方面今后可能的工作：有形货物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转让 (A/CN.9/WG.IV/WP.90) ;
- 拟订一项关于[全程或者部分][海上]货物运输的文书草案：关于电子商务的修订条文提案 (A/CN.9/WG.III/WP.47) ;
- 电子商务方面目前和今后可能的工作 (A/CN.9/692) ;
- 电子商务方面目前和今后可能的工作 (A/CN.9/728 和 Add.1) 。

20.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挂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sup>11</sup>上。与会代表似宜通过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的本工作组网页来查看文件是否已经提供。

#### 项目 5. 其他国际组织在与使用可转让电子记录相关的法律问题方面的工作

21. 工作组似宜考虑到其他国际组织在与使用可转让电子记录有关的法律问题方面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以便确保彼此工作上的协调统一。

22. 需特别提及的是工作组有关可转让电子记录方面今后的工作与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目前正在拟订的“签名数字证据互通性建议 37 草案”之间可能的关系。<sup>12</sup>

#### 项目 6. 其他事项

23.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其第四十六届会议订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如果大会不能提供秘书处在纽约举行会议所需的资源，则订于 2012 年 1 月 9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

#### 项目 7. 通过报告

24. 工作组似宜在 20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本届会议闭幕时通过一份报告，提交计划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6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如果大会不能提供秘书处在纽约举行会议所需的资源，则委员会该届会议将订于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7 日在维也纳举行。

<sup>11</sup> www.uncitral.org。

<sup>12</sup> ECE/TRADE/C/CEFACT/2010/14 号文件，及有关建议 37 草案审议过程的更多信息，见 <http://live.unece.org/cefact/index.html>。